

浦北县物价局

浦北县财政局

文 件

浦北县教育局

浦价费〔2018〕14号

关于浦北县公办幼儿保育教育收费问题的通知

县直幼儿园、各镇中心小学：

为加强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教育收费行为，根据《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2012〕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幼儿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0〕12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我县公办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以下简称“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教费收费标准按附表规定执行。

二、伙食费属于代收费，按学期预收，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期末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并向幼儿家长公布伙食费实际收支账目。

三、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费用，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

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

四、根据幼儿家长要求，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保教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留园期间保教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教费日收费标准（月收费标准除 22 天计算）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 30%，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教费。

五、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每个学期按 5 个月计算，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缴纳保教费入园后，因故中途转（退）园，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按月计算清退剩余的保教费。

六、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七、幼儿教育的保教费属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认真落实好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实施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按政

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

附件：浦北县公办幼儿教育保育费、教育费收费标准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浦北县物价局价格综合股

2018 年 2 月 24 日印发

浦北县公办幼儿园教育保育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类别	自治区示范幼儿园				市示范幼儿园				普通幼儿园				学前班		
	合计	保育费	教育费	合计	保育费	教育费	合计	保育费	教育费	合计	保育费	教育费	合计	保育费	教育费
县城	300	180	120	200	110	90	150	80	70	140	70	70	125	65	60
镇及以下	280	170	110	180	100	80	130	70	60	125	65	60			

备注：1. 托幼一体的幼儿园，收3岁以下（不含3岁）的幼儿，可加收30%的教育保育费。

2. 县城指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县直公办幼儿园及县一小、江城街道的北河、青春、平六、小江街道的平马、西塘、同心、文山、田山小学附设的幼儿园及学前班。